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1	13.71	13.7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1	13.71	13.7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省院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2022年度已按照检察机关服装管理系统统计换装人员及数量，完成采购，充分保障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5%涤	套	每套均按照80%羊毛、19.5%涤纶、0.5%导电纤维、100纱支/双经双纬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0.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少于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大于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660.00	660.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	660.00	6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0	660.00	66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p>	<p>2022年度，我院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按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年底对合同制人员进行考核。</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大于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大于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大于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650.00	6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	650.00	6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审理。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6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2022年度按照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相关检察业务，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全力支持检察业务的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	>=	6	场	已完成至少7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800	件	已完成至少900案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大于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大于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	95	%	大于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100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大于95%	2.00	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案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p>			<p>2022年度已完成各项年度目标，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用于保障我院履行检察职能，促进昆明检察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	>=	6	场	已完成至少7场次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满意度	>=	95	%	大于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主体满意度	>=	90	%	大于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省级罚没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云财预【2004】290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罚没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缺口的执法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本项目用于保障我院履行检察职能，促进昆明检察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度已完成各项年度目标，根据《云南省省级罚没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云财预【2004】290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罚没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缺口的执法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本项目用于保障我院履行检察职能，促进昆明检察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800	件	已完成900余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低于1天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结案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装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大于5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率	>=	95	%	大于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率	>=	90	%	大于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15	117.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15	117.1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四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6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处理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到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根据设定的年度目标，2022年度已完成各项年度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检察院单位数量	=	15	个	15个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0	%	大于9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大于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大于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装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大于5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大于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率	>=	90	%	大于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	17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0	17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高检院【2006】高检信发3号文件，全市检察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主要由市院信息网络处和院办公室分工负责，并根据：《电子检务项目建议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设 李如林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6月17日）等文件精神，确保2022-2024年完成： 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确保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100%。 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全市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市各级检察基础数据库，建设市院和县院两级分布的检务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 3、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网络覆盖全市二、三级检察专网及监所分支网、全市检察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外网、云南省政法网等，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确保实现案件网络流转率100%。 4、完成执法执勤用车更新任务。			按照高检院【2006】高检信发3号文件，全市检察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主要由市院信息网络处和院办公室分工负责，并根据：《电子检务项目建议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设 李如林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6月17日）等文件精神，2022年度已完成各项年度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小于5天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装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大于5年，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率	>=	95	%	大于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率	>=	90	%	大于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名称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信创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33	73.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33	73.3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检察机关涉密专网及检察工作网终端信创替代任务			2022年度已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相关工作，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终端	>=	1257	部	已部署1257余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服务器	>=	12	个	已完成12余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外设	>=	183	部	已部署183余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安全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省内信息产业	=	增长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机关工作效率	=	提升	%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	大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3.78	613.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3.78	613.7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6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发现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2022年度已完成各项年度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	>=	6	场	已完成至少7场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800	件	已完成300余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	>=	300	人次	已完成300余人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	95	%	大于95%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100	%	1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